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3号）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份回购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份回购规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